

农业农村投融资动态

2024年第2期（总第23期）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¹

2024年2月18日

本期摘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李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举措
- 2023年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4.98万亿元
- 2023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10085亿元，比上年下降0.1%
- 越南批准《2030年农作物发展战略暨2050年展望》
- 陕西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
- 2023年山东青岛统筹超20亿元“护航”粮食安全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509室；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59193945；投稿邮箱：tzfx511@163.com

要 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1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

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

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 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

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

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

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

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

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

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

2.李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举措

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举措等。会议强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多途径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要深入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新华社）

一、农业农村投融资政策

1.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4 年畜牧兽医工作

2月5日，农业农村部召开畜牧兽医工作部署会，分析研判畜牧业形势，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2024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稳中求进，产品供给要稳，产业发展要进，保护基础产能，推动提质增效。要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方案，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加快奶业标准体系建设，优化政策环境，促进鲜奶消费；完善监测体系，筑牢免疫屏障，加强检疫监督，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兽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进豆粕减量替代，促进开源增料、增草节粮；提升全过程监管能力，严查严打违法行为，守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水平，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协同推进低碳发展，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农业农村部）

2.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4 年渔业渔政工作

2月6日，农业农村部召开2024年渔业渔政工作部署会，分析研判形势，部署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2024年渔业渔政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等会议文件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和高效能治理，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稳定水产养殖基本盘，优化提升近海捕捞，以深远海养殖、大水面增殖渔业为重点，从种业、设备和养殖模式多方发力，抓好水产品稳产保供，更好地维护粮食安全大局。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坚持并不断完善资源养护制度，提升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平。切实维护周边渔业秩序，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际渔业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向改革创新、政策支持、创新机制要动力，打牢产业发展基础，推动渔业由大变强。强化底线思维，抓紧抓实渔业安全生产，维护渔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

(农业农村部)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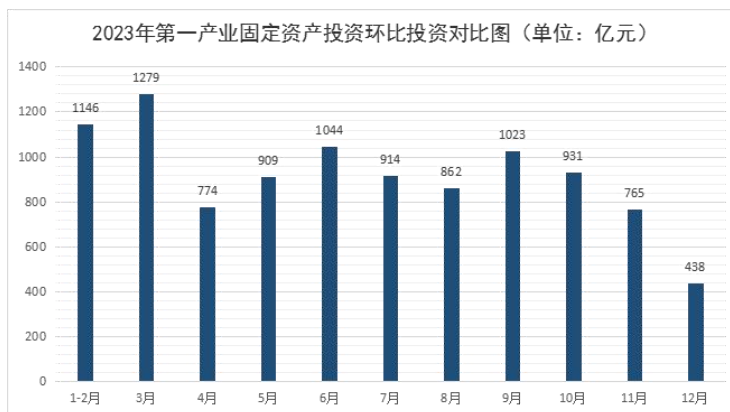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日前联合发布《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专项根据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及应急保障需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安排粮食、棉花、食糖以及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内容包括：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等。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国家支持的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农业农村投融资信息

1.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投资10085亿元，比上年下降0.1%

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6.5%，增速加快0.2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9%，增速加快0.1个百分点。2023年，民间固定资产投资253544亿元，比上年下降0.4%，降

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1 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00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 162136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 330815 亿元，增长 0.4%。

(国家统计局)

2.2024 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5061 亿元

2024 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5061 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4.84 万亿元，同比少增 913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989 亿元，

同比多增 1120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359 亿元，同比多减 9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732 亿元，同比多增 794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



承兑汇票增加 5635 亿元，同比多增 2672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4835 亿元，同比多 3197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2947 亿元，同比少 1193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22 亿元，同比少 542 亿元。

(人民银行)

3.2023 年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4.98 万亿元

1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 年全年，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

风险保障 4.98 万亿元。截至目前，全国共有中小银行 3912 家，主要是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几类中小银行机构，总资产 110 万亿元，在银行业整体总资产里面，占比是 28%。这 3912 家中小银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是 21 万亿元、29 万亿元，占整个银行业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的比例为 38%和 44%，这些中小银行是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乡村振兴的重要金融力量。

（农民日报）

4.美农业部拨款 1900 万美元促进生物燃料供应

1 月 11 日，美国农业部部长维尔萨克宣布将向企业拨款 1900 万美元补贴，以增加 22 个州的生物燃料供应。补贴由《通货膨胀削减法》（Inflation Reduction Act）授权，通过高混合燃料基础设施激励计划（HBIIP）发放。HBIIP 向加油站和燃油运输设施所有者提供补贴，以帮助扩大生物燃料使用范围。补贴可用于安装和升级加油泵、加油机和储油罐等基础设施。

2023 年 6 月，美农业部通过 HBIIP 提供了 4.5 亿美元的《通货膨胀削减法》资金，意在通过分担建造和改造生物燃料相关基础设施的成本，促进高混合生物燃料的使用和供应，从而提振玉米、大豆等生物燃料原料的价格。

（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

5.菲律宾将为稻农发放现金补贴

菲律宾农业部表示将根据稻农财政援助计划（RFFA），委托菲律宾国家开发银行向种植面积超过 2 公顷的稻农发放 5000 比索/人（约合 90 美元/人）的财政补贴，以帮助稻农降低水稻生产成本，将惠及 4.4 万稻农。据悉，RFFA 资金来源于 2022 年大米进口的关税收入，总额约 120 亿比索（约合 2.16 亿美元）。

（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

6.越南批准《2030年农作物发展战略暨2050年展望》

2023年12月30日，越南政府批准《2030年农作物发展战略暨2050年展望》。越南农作物总体发展目标为：到2030年，越南农作物产值的年均增长率达到2.2%~2.5%；农作物加工业附加值年均增长率达8%~10%；10%~15%的农作物生产区域满足良好农业规范（VietGAP）；农作物出口额超过260亿美元，每公顷耕地的平均产值达1.5亿~1.6亿越南盾（约合6150~6560美元）。从部分重点作物来看：（1）到2030年，越南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356万公顷，大米产量超过3500万吨，优质稻米产量占比达到85%~90%；（2）推动咖啡补种、嫁接和改良，到2025年，越南高产、优质新品种咖啡种植面积达到10.7万公顷；着力开发特色、精品咖啡，到2030年，种植面积达到11500公顷，产量约5000吨；同时广泛应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发展农作物的间套作，加强咖啡的原产地管理，逐步加大咖啡的国际化认证力度，促进咖啡生产和收获的机械化；（3）促进越南橡胶的集约化生产，到2030年，橡胶平均单产提高至1.8~2吨/公顷；（4）稳定腰果种植面积，重点开展腰果高产优质新品种的嫁接、改造和新植，到2030年，腰果平均单产达到15~17吨/公顷。

（中国农业外经外贸信息网）

三、地方投融资动态

1.河北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河北聚焦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同时还统筹城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等方面资金，支持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河北省将粮食等方面支出作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4亿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共38亿元，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每年惠及种粮农民1200余万户。在全部产粮大县推进小

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中央、省、市三级财政对保险保费给予 80% 的补贴；筹措省以上资金 260 余亿元，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季节性休耕；发放补贴资金 6 亿元，支持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点。落实省以上资金 34 亿元，助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奶业振兴计划实施和衡沧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创建。

2021 年以来，河北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021—2023 年逐年增加投入，全省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1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县发展富民产业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下达省重点帮扶县省以上衔接资金 316.6 亿元。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2021 年以来，河北省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大投入力度，改进投入方式，促进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落实省以上资金 33 亿元，支持打造强筋小麦、设施蔬菜、高端乳品等 21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 57 个国家级产业强镇，培育打造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集群 100 余个；投入省以上资金 16.8 亿元，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为了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农民生活品质逐步提升，河北每年安排省级资金 19 亿元，通过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市县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道路硬化和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截至目前，87 个县完成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1198 个，布局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美乡村示范区 50 个。

河北还紧紧围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持续强化资金保障、优化扶持政策、深化农村综合改革。2021 年以来，省级每年安排 47 亿元左右，持续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每年不低于 12 万元；

投入省以上资金 22.3 亿元，支持 4460 个村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到 2023 年底，河北全省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下薄弱村基本清零，10 万元以上的村稳定在 60%以上；落实省以上资金 5400 万元，支持 24 个县开展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规范化试点。正定等 4 个县入围国家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为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了有效路径。

（河北省财政厅）

2.天津北辰区投资 3500 万元推进农文旅创新发展，打造乡村特色旅游示范片区

在天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天津市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新闻发布会上，天津市北辰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北辰区休闲农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举措。天津市北辰区计划以青光镇、双口镇为重点，辐射郊野公园、曙光水镇、双街采摘园、庞咀旅游村、龙顺庄园等景点，形成“自在休闲、魅力北辰”示范片区，配套提升枣强路景观路，开发更多适合城市人群休闲放松、回归乡间的休闲项目，完善餐饮、医疗服务设施，拓展亲子研学、都市休闲、高端养老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在“墅外桃源”文旅综合体项目之上，再建又一文旅项目——“津门宴”饮食文化博物馆，汇聚天津本地以及全国各地的特色小吃，植入餐饮文化、婚俗文化、曲艺文化、非遗项目，让游客来了能吃、能看、能玩、能住，打造都市田园的“诗和远方”，项目总投资 3500 万。

（天津工人报）

3.湖南省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投资近千亿元

湖南省在衡阳市召开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现场推进会，总结 2023 年全省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成效，研究部署 2024 年相关重点工作。据了解，2023 年湖南省新增返乡创业主体 29.9 万个、返乡创业人员 33.7 万人，新增实际到位投资额 959.4 亿元，带动就业 111.3 万人。另外，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企业 1360 家、增长 42.7%，项目

累计到位资金达 5915.2 亿元、增长 32.2%。

(农民日报)

4.甘肃酒泉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甘肃省酒泉市以肃州区为核心区，玉门、金塔、瓜州、敦煌为优势区，建成以日光温室、钢架大棚为主的戈壁设施农业 20.2 万亩，占全省戈壁设施农业的 45%。建成东洞高标准戈壁设施农业示范区等万亩园区 12 个、千亩园区 32 个，带动全市种植优质蔬菜 62.7 万亩，年产番茄、辣椒、西甜瓜等鲜食农产品 400 万吨。实现了生鲜蔬菜四季生产、全年供应，形成了节水节肥节药、增地增产增收、化解粮菜争地等多效并举、特色鲜明的生态产业体系。

(甘肃日报)

5.唐山曹妃甸投入 6.5 亿元打通乡村全面振兴“快车道”

近年来，曹妃甸区积极创新农村公路投融资模式，大力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本着“联片规划、串线成环、整体提升”的原则，累计投入 6.5 亿元，加速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新改建 5 米以上路面宽度乡村级公路 230 公里，打造了以主城区为中心，辐射各个场镇，连接现代产业园区、特色水产养殖、生态文化旅游等产业的美丽农村路。

(河北日报)

四、农业农村投融资创新

1.陕西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引导金融力量持续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信贷支持，倾斜各项政策资源，加快产品服务创新，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专业化、优质化的融资融智服务，在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过程中，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通知明确，陕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行分支机构将重点支持由

项目实施主体承建并自主经营的承建自营模式，以及由项目实施主体承建并由农业经营主体承租的承建转租模式。重点支持三个类型主体：一是各类国企以及承担各级政府建设任务的企业；二是大中型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独立或者与国企合作成立的建设（承贷）的主体；三是实力雄厚、管理规范、资信良好、符合准入要求的民营企业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将聚焦难点堵点，强化专项支持。该行制定《陕西分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农行各级机构用足用好差异化政策，在坚持项目“自偿性”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支持我省耕地条件较好、农民耕地流转意愿较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信贷服务工作，该行制定专项信贷政策，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可申请纳入总行重大项目库，在准入流程、业务授权、专项资源、限额管理、经营资本等方面享受差异化政策，同时提供绿色通道，提高评估、审批效率。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利用好网点优势、信贷资金优势和集团协同优势，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国家建设的作用，主动延伸服务链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信贷投放力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行给予最优贷款条件，将根据建设周期、农田种植综合收益等情况，合理确定资本金最低可至 2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并可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在提款后最长 3 年内可不还本、只还息。

（陕西省人民政府）

2.2023 年山东青岛统筹超 20 亿元“护航”粮食安全

2023 年青岛聚焦“良田、良种、良技”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统筹超 20 亿元财政资金“护航”粮食安全。

聚焦“建良田”，除统筹资金近 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外，还新增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市

级补助，亩均补助标准确定为 1268 元，在此基础上，支持区（市）开展 7 个万亩绿色增粮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内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亩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3000 元。

在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方面，青岛统筹安排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65 亿元、粮食风险基金 2.2 亿元、粮食专项资金 1300 余万元，用于保障粮食储备、粮食产业发展、市级储备粮库绿色仓储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为 50.7 万户农户发放补贴资金 4.87 亿元，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统筹中央、省、市各级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 0.5 亿元，用于小麦、玉米田间管理和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

聚焦“育良种”，青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瞄准种业的薄弱环节谋篇布局。2023 年，共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740 万元，引导企业加强育种攻关。其中，对具有育种原创性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连续两年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两家领军型现代种业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新认定的一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四家获得国家登记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全国率先设立种业领域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种子金”，以股权直投或设立基金方式支持种业企业及其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发展，首期 3000 万元财政资金已拨付；在全国率先推出专项信贷产品“琴岛·种子贷”，创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规模超 3.7 亿元；推广“种子担”，对种业企业执行 0.4% 的优惠担保费率；试点开展小麦制种“种子险”，全市投保覆盖率达到 99.6%。

聚焦“施良技”，2023 年，统筹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1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40%，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生产。统筹资金 0.5 亿元，

支持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宽幅精播、精准施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适期晚收等高产配套技术，大力推广合理轮作、绿肥还田、秸秆利用等关键技术，实现种地、养地相结合。

(青岛日报)

报：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
送：部计划财务司领导及有关处室。
发：中心各处室。
